#### 共同護理計劃 Shared Care Programme

## 醫療服務改革 - 共同護理計劃

立法會衞生事務委員會 2010年3月8日 食物及衞生局介紹

#### 計劃重點

- 2008年《掌握健康 掌握人生》醫療服務改革
  - 加強基層醫療服務
- 2008年10月成立基層醫療工作小組
  - 慢性疾病護理模式
- 慢性疾病支援一系列試驗計劃的其中一環
- · 為長期病患者提供有效、全面及持續治理
- 由公營及私營醫療部門共同護理病者
- 病人、醫護及政府共同承擔健康責任
- · 公營醫療服務並不會因推出計劃而減少

共同護理計劃2 Shared Care Programme

#### 計劃目的

- 三年試驗計劃的主要目的:
  - 試驗治理慢性疾病的概念模式和臨床指引
  - 試行公私營醫療共同護理慢性疾病的服務模式
  - 鼓勵私營基層醫療醫生參與防治慢性疾病
  - 為病人提供較為靈活的私營服務選擇

政府繼續支援病人及監察計劃運作和成效



#### 計劃對象及試行地區

- 正在公營醫療接受治理的糖尿病和高血壓患者
- 在公營專科門診接受治理至少兩年
- · 經評估為病情穩定,可以在基層醫療繼續治理
- 首先試行沙田及大埔區,區內執業醫生均可參與
- 符合條件病人會獲發邀請信,自願選擇參加



## 資助詳情

- ·政府:提供每年1,600元資助及所有配套支援服務(包括化驗及風險評估,有需要時由專科門診繼續跟進)
- 病人:每年可獲最多1,400元資助
  - -1,200元的診症/個案管理和藥物資助
    - 每年不少於四次診症 (一般情況需四至六次)
  - 最多200元的鼓勵性獎金
    - · 需達到健康成效指標和遵從護理要求
    - 病人可於未來私家醫生診症中使用
  - 自行支付私家醫生列明的計劃收費,以及計劃範圍以外(不 獲資助)服務的收費
- •醫生:每年按每名病人可獲最多200元質素鼓勵金
  - 需達到所有既定程序指標

共同護理計劃5 Shared Care Programme

#### 護理模式及運作安排

- 私家醫生須按照基層醫療工作小組制訂的 慢性疾病護理概念模式及臨床指引,為病 人提供適當護理
- 私家醫生需要:
  - 事先公開預算每年向病人收取的費用
  - 提供持續護理(診症相距不多四個月)
  - 以電子系統輸入診症記錄和服務收費
  - 提供足夠資料以評估各項成效指標

共同護理計劃6 Shared Care Programme

### 公營系統提供的支援

- 醫管局會負責計劃運作及監察,支援私家醫生
- 醫管局為病人提供化驗服務和健康風險評估
- 醫生可將病情惡化者轉介回專科門診盡快跟進
- 醫管局會與私家醫生舉辦培訓和交流活動
  - 提升為長期病患者提供全面和持續治理的能力
  - 促進公私營醫療界別的溝通和經驗分享



### 計劃評估

· 會由獨立學術機構就評估計劃安排及成 效,評估工作與計劃運作同步進行

- 政府會根據評估結果考慮
  - 調整計劃安排及運作細節
  - 增加目標病人範圍及數目
  - 將計劃逐步擴展至全港其他地區

## 實施計劃

- · 邀請私家醫生
  - 2010年3月
- 邀請合資格病人及安排簡介會
  - 2010年4月
- · 參加計劃的病人開始接受私家醫生護理
  - 2010年6月

## 其他支援長期病患者試驗計劃

- 跨專科的健康風險評估及跟進護理計劃
- 非政府機構運作的病人自強計劃
- 普通科門診內的跨專業護理診所
- · 為後期腎病患者購買私營血液透析服務
- 資助普通科門診病人接受基層醫療服務



# 答問